

農作物特惠津貼申請表

(申請人填寫本申請表前請先參閱表末備註)

工程項目：_____

*我/我們_____ (香港身份證號碼：_____)現就上述工程項目申請上述特惠津貼。

2. 受影響的土地位於_____的*丈量約份第_____約地段第_____號/政府土地(下稱「該土地」)。

3. (i) *我/我們是該土地的*擁有人/使用者；

(ii) *我/我們是該土地的租戶；

(iii) *我/我們一直向現居於_____的土地註冊業主_____ *先生/太太/女士繳付_____元的*年租/月租，*並有/但無簽立租約；以及

(iv) 現隨表格夾附下列文件副本：

[請於合適的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]

租約	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租金收據	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其他文件_____	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4. *我/我們自_____年__月_____日起，已使用該土地，以*種植*農作物/果樹/松樹/_____和*從事其他農業活動(_____)。*我/我們謹此聲明，所有位於該土地之上的*農作物/果樹/松樹/_____均由*我/我們所擁有及種植。

5. *我/我們延誤申請農作物特惠津貼是因為_____。

6. *我/我們會向地政總署提供一切其他所需資料。

7. *我/我們聯絡的方法如下：

聯絡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姓名：_____ 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姓名：_____ 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姓名：_____ 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- 備註
1. 本署在發放任何款項前，均須審查並核實有關申索。因此，填妥本表格將有助地政總署進一步處理你／你們的申索。
 2. 請隨表格夾附你／你們所持有的租約及租金收據的副本。

蒐集資料的用途

3. 你／你們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地政總署使用，以處理受工程項目影響的農作物的特惠津貼申請。
4. 在本表格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。如你／你們未有提供足夠資料，本署可能無法處理你／你們的申請。
5. 本署為評估和發放你／你們申索的特惠津貼，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你／你們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。

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

6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18及第22條和該條例附表1第6原則，你／你們有權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，包括可在支付複印費及其他所需費用後，索取本表格所載個人資料的副本。如認為相關資料並不準確，即有權要求改正其個人資料。
7. 如欲提出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的要求，請聯絡下述人員：
香港渣華道 333 號
北角政府合署 21 樓
地政總署
部門主任秘書
電話號碼：2231 3288